

## 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

分类: 其他;证监会公告 发文日期: 2020年03月20日

索引号:40000895X/ 发布机构:证监会 名 称:【第21号公告】《科包属性评价指引(试行)》 文 号:证监会公告[2020]21号

主题词:

## 【第21号公告】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(试行)》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
〔2020〕21号

现公布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(试行)》,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证监会

2020年3月20日

新闻: 证监会发布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

附件: 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(试行)》.pdf

##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(试行)

为落实科创板定位,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,根据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》和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,制定本指引。

- 一、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,同时符合下列3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:
- (1)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%以上,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;
  - (2)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;
- (3)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%,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。

采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二十二条第(五)款规定的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可不适用上述第(3)项指标中关于"营业收入"的规定;软件行业不适用上述第(2)项指标的要求,研发占比应在10%以上。

- 二、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,虽未达 到前述指标,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:
- (1)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 领先、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:

- (2)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作为主要参与人员,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 家技术发明奖,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;
- (3)发行人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 的"国家重大科技专项"项目;
- (4)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(服务),属于国家鼓励、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、关键产品、关键零部件、关键材料等,并实现了进口替代;
- (5)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(含国防专利)合计50项以上。

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落实本指引制定具体业务规则。